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20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1.9校長核定)

105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3.24校長核定)

105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9.6校長核定)

106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9.1校長核定)

107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3.21校長核定)

108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3.13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7.1校長核定)

110年7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7.28校長核定)

111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22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本院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評鑑小組審議後，增減其評鑑分項評分或評鑑總分：

一、曾參與全英語教學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加分。

二、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

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四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

本條第一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